



世界人权日 香港各界大声援

【明慧网】随着香港社会越来越了解法轮功在中国大陆受迫害的真相，越来越多的各界人士公开站出来为法轮功发声。在二零一零年的世界人权日期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法轮功学员举办的“护人权、反迫害”集会游行，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世界人权日，香港支联会副主席蔡耀昌、香港民主党主席、立法会议员何俊仁、民主党中央常委陈树英、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CIPFG）亚洲分团成员、民主党西贡区召集人林咏然、民主党中央委员林子健、民主党社区主任周伟东、法轮功人权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以



多名社会各界知名人士集会上发言，支持法轮功反迫害。

及立法会议员、民主党副主席刘慧卿、山东大学退休教授孙文广等多位中港台知名人士发言，一致表明无惧中共残暴政权，将继续支持包括法轮功团体在内的中港民众反对迫害，争取人权自由。

许多大陆游客首次看到香港法轮功公开游行的场面，感觉很震撼。一名游客说：“香港比较自由，他们有这样的活动应该可以。但我们大陆就不可以有这样的活动。”几名大陆青年拿着相机拍摄游行的情景。◇

巴塞罗那博览会 法轮功受瞩目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展览中心举办了一年一度的世界“神秘灵性”博览会，这个以探索神秘精神和灵性为主题的盛会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国的参观者。在与会的民间团体中，介绍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的展位格外引人注目。



伴随着优美的炼功音乐，法轮功学员们展示着舒缓的五套功法。展位上散发的祥和气氛吸引了许多参观者，有的当时就要求学习功法并咨询当地炼功点详细信息。法轮功学员将手折的纸莲花送给相遇的有缘人，并把东方的修炼文化传达给善良的西方人。当听到中国的法轮功学员仍在被中共残酷迫害的真相时，人们的心被震撼了，他们郑重地在制止迫害的签名簿上签名。

一位从事灵性探索多年的中年先生身体很敏感，当他看到画册上一位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的场面时，他流下了眼泪，说他的身体感应到了画面上法轮功学员所承受的痛苦，感到被灼伤了的疼痛。他表示，人们应该有具体的行动来制止迫害。◇

德国民众谴责中共迫害

【明慧网】六十二年前，由于人们不希望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悲剧重演，联合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宣言》中说：“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蔑视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德国多特蒙德市，法轮功学员在市中心举办信息日，向来往的市民讲述发生在中国的对法轮功的人权迫害，并征签谴责和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以此来纪念第六十二届世界人权日。这一天，人们在经过市中心繁华街道的时候，都会看到法轮功学员摆设的信息台，台前用德文写着：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日。台后横幅上写着：三十六个中国的死亡集中营。法轮功真相展板上用德文介绍了法轮功的五套功法，和正在中国发生的迫害。当天信息台前经常是站满了反对迫害、支持人权的德国人，等着在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签字簿上签名。◇



落地黄金不动心



【明慧网】九七年的夏天，我回娘家和兄弟姐妹一大家十多人聚会，吃完饭回家的时候，在小区的自行车棚里发现，我的车被人挂了一个挎包，打开一看里面有五千元现金和一个五万元不用密码支取的活期存折。“黄金落地他人宝”，这五千元现金足足是我两年工资的总收入。

这偌大的车棚，失主是无法知道挂在谁的自行车上的。我如果不是修炼法轮功，我会拿出捡到的钱中的一千元请娘家人上酒楼吃一顿，然后会心安理得地享受这黄金落地他人宝。但是现在我炼法轮功了，师父教我们做好人：“所以你炼功要按高标准、更高标准来要求自己。”“如果人人都向内心去找，人人都想自己怎么做好，我说那社会就稳定了，人类的道德标准就会回升。”（《转法轮》）

在弄清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要明白，在中共把持中国的几十年中，可谓对法律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在其不需要的时候可以砸烂公检法，就连受《宪法》保护的国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之间打成“叛徒、内奸、工贼”；在需要法律装潢门面时，又号称与世界接轨，编造出一系列的法律，高喊

“依法治国”。由此可见，今天中国的法律，只不过是中共独裁者对内维持暴政统治，残酷欺压百姓，对外掩人耳目，欺世盗名的假面具。

再来看，从1999年7·20迫害开始，中共就声称是所谓“依法取缔”法轮功，几乎所有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法规实施”。那么中共依的这个“法”究竟在哪里呢？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的法律依据何在？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呢？

至今能够公开找到的取缔法轮功的唯一“法律依据”，是1999年7月22日，中共媒体公布的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随后公安部依据这个决定而作的“六禁止”《通告》。众所周知，民政部和公安部是两个行政机构，越权发布这样的决定和通告是违宪、违法的，民政部取缔的也只是法轮大法研究会而不是法轮功，更何况这个“组织”早在三年前就已经被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正式批准解散，根本就不存在了。

再来看看，中共最早把法轮功定性为“邪教”组织的法律依据又在哪里？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但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也同样没有

挎包里这么多钱，丢钱的人该多急呀，我就在车棚里原地等待丢钱的来找。一个多钟头后，丢钱的人找挎包来了。她说，她家婆的弟弟在印尼寄来一笔钱，拿出现金五千，其余存入存折。家里来了好多客人，买了满车篮的肉菜，顺手就把装钱的挎包挂在旁边停放的单车上，自己光顾双手拎肉菜忙着赶回家烧火做饭招待客人，完全忘了装钱的挎包；等到客人吃完饭散去，打扫完毕才想起装钱的挎包没拿回来，赶快回来找。看到失而复得的钱，她连声说谢谢，然后赶快回家告诉钱没丢。下次回娘家聚会时，大家都笑我傻，掉在地上的钱都不要。孩子就说：妈妈是炼法轮功的，做好人拾金不昧。

师父传的高德大法教我们做好人：“我们人人都向内去修的话，人人都从自己的心性上去找，哪做的不好自己找原因，下次做好，做事先考虑别人。那么人类社会也就变好了，道德也就回升了，精神文明也就变好了，治安状况也就变好了，说不定还没有警察了呢。用不着人管，人人都管自己，向自己的心里找，你说这多好。”

（《转法轮》）◇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究竟违法？



立法权。如果把当权者个人的讲话和报刊文章，或者是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当作法律，那是“以权代法”、“以言代法”，是在践踏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另外，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高”司法

解释（一）、（二）全文内容中都没有“法轮功”三个字。唯一见到“法轮功”三个字的是“两高”关于贯彻人大常委会这个决定的两个《通知》，《通知》显然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法律依据。

那么，自1999年10月以来，中共一直引用《刑法》第300条和两个“司法解释”来处理所谓的法轮功案件。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说明，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法轮功学员破坏了；更没有人能够指证，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也就是说，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这一个要件，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侵犯行为的后果这三个要件。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但是却没有被害人、找不到杀人的证据一样。

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都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完全全的合法行为。

由此推断，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有的迫害行为，包括抓捕、抄家、关押、强制洗脑、送精神病院、劳教和判刑等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十足的犯罪行为。◇

曝光中共监牢不露外伤的酷刑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共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酷刑五花八门，种类繁多。其中有一类酷刑非常阴毒，从表面上让人看不出来，可是却能给大法弟子造成严重的伤害。

广州第一军医大学博士杨贵远，曾被绑架进广州市第一劳教所，遭受了种种折磨，其中最残酷的就是用绳子捆绑全身成球形的酷刑。他说：“把军用被的被面扯成一条一条做成的绳子来捆绑。因为它能又让你痛苦，又看不出伤来。有一天把我叫到禁闭室的小屋，去之前说找我谈话，把我骗到那儿，就开始绑。从胳膊开始一圈一圈地绑，两个胳膊两个腿都一圈一圈地这么缠上，血就不通了，然后让你盘上腿，盘得很紧，两个膝盖几乎是对折过来，给你绑上，固定住，然后胳膊也绑在后边，两个手腕绑在一块往上提，一使劲手腕提到脖子这个地方，这样就非常痛苦，那样绑完之后，再从腿拉过一条绳子，绕到脖子后边，让你的头压在你的腿上，绑上就象一个球形。绑一会儿就没有感觉了，再给你放开。放开再绑，就这样反复折腾。”

这是一种捆绑成球形的酷刑，能让人痛苦却看不出外伤，用的绳子也不是通常捆绑用的细尼龙绳，而是从被面上扯下来的，可见用心险恶。

为了不让在身体表面留下痕迹，中共恶人们还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就是在身体上垫上一个物件，然后击打这个物体。这样表面上就看不出伤来了，但是却能给人造成内伤。

广东梅州市梅县农业局农村能源股副股长谢汉柱，2005年2月23日至28日，在梅江区公安分局刑警队三楼

遭严刑逼供。几个恶警强迫他蹲下，用书报垫在他的背部，然后由陈志东用柄长约50厘米，大约15厘米长、5厘米见方的铁锤，猛力敲打垫着的书报，造成他严重内伤，呼吸时肺部都疼痛无比。

在这次刑讯逼供中，谢汉柱还曾遭受过这样一种酷刑：恶警李建禄、陈志东等人绑住他的身体和脖子，用毛巾蒙住双眼，然后用胶纸紧紧的封住他的口，再将点燃的两支烟，插入他的两个鼻孔，让烟随着他的呼吸进入肺部。施用此刑一段时间后又将烟取出对他进行威胁、恐吓，然后再将烟插入鼻孔。这样一个晚上就用了十支烟。其中一次因为施刑时间太长，造成缺氧窒息，使他昏倒。这种酷刑施刑时肺部烧辣疼痛无比，可是从外观上根本看不到。

当然，恶警在实施这一酷刑时，有时并没有考虑到留不留外伤的问题，因为有些酷刑就是这种方法，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残酷折磨大法弟子的目的。谢汉柱还受到过这样一种酷刑的折磨：

那是2000年7月他被非法劫持在广东三水劳教所时，恶警指使5个劳教人员，将谢汉柱按在地板上背靠铁床柱子，两人分别猛拉左右手，两人分别拉左右脚，把大腿伸直后再往身后压，四肢痛彻心肺。这就是三水劳教所极其残酷的“五马分尸”刑罚。被折磨后，谢汉柱手脚青肿，几天都不能下蹲和弯腰，痛得不能入睡。直接参与以上迫害的恶警有：管生产的副中队长蒋××、干事雷树保、张官胜等。

当然，在实施这类酷刑时，有些恶警根本不考虑什么影响，就直言不讳地说出了行恶的目的。

湖南湘西花垣县法轮功学员肖永康被绑架到怀化洗脑班

湖南省湘西花垣县峨碧村法轮功学员肖永康（女 43岁）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被绑架。

当天下午七点多钟以花垣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办主任石光斌为首的一伙不法人员强行闯入肖家，强行抓人，给肖铐上手铐，强行抬上车绑架到怀化市“法制教育基地”（实为非法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随车同行的还有两名女包夹人员。据好心的知情人透露，肖永康在怀化洗脑班受酷刑虐待，被恶人用手铐吊了几天几夜，双手肿胀。

肖永康于2002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因坚持信仰曾被多次非法抄家、非法拘留。曾于2007年12月被非法关押在龙山县里耶派出所，期间被恶警张滨毒打的满身是伤；其后被非法关押在花垣拘留所10天，期间被花垣拘留所恶警石某调戏，要拥抱她，被肖正念制止。

石光斌花垣县610办主任 13974311018

花垣县610办公室 7218234

牛某州 610 办主任 13085459619

刘某怀化洗脑班负责转化肖的人 13874491867

杨科长怀化洗脑班 13973084083



美从何来？

【明慧周报】生活中，我们都常常被“美”的事物或“美”的人们吸引。走在大街上，你甚至会不由自主的盯着她/他多看上几眼，只因为觉得她/他真美！

美从何来？

时至今日，追逐着外表靓丽的现代人似乎越来越多了。但有时我们又觉得某人虽然穿着、打扮入时、漂亮，可讲起话来出口成“脏”，粗俗不堪，让人心生厌烦。

真正的美是什么？

随着修炼道路上的心性提升，自己对于美的领悟也有了更深的一层诠释：我想，人们眼中所谓的“美”，应是指一种气质、精神与个性相溶的综合呈现吧。

比如，敢于流露真情，善体人意，宽容大度洒脱、懂得关心别人，等等。更深层次的美会超越某些外在的东西，比如形体、衣装、打扮等，这种美散发着人性的魅力，它是心神的凝聚，具备一种动人心魄的力量。它让人感受到一种适意的优雅与怡人的风采。

美，看似无形而实有形。

真诚是一种美。真诚的人，愿意随时打开自己的心扉，以开放的心态与周围的人们沟通、交往，从



www.scientificillustrator.com

容、自然地去表现真实的自己。他们的内心质朴、纯真，表情达意从不虚饰、做作。因此，与真诚之人相交，令人们感到如沐春风。具有真诚品质的人，会给人如行云流水一般的美感。

善良是一种美。善良的人们，同情弱者，懂得关怀和尊重他人，生活之中的他/她谦和恭敬，柔情似水。善良为美，他们待人慈悲、祥和，像阳光一样热情、明媚而动人。

忍耐是一种美。世上唯豁达、忍让的大德之人才能够于世事纷扰中遇险不惧、宠辱不惊，从而始终保持内心的平和、洒脱与宁静。由此可知，美好的风度源自于一颗博大、宽容的心灵。

美从“心”而来，美从“真、善、忍”而来。（作者：晓凌）

◇

【明慧网】孔子是我国春秋时期的思想家、教育家，非常重视道德教化，善于从普通的事物或者现象中发现隐含其中的道理，善化他人。他通过对最平常的水的观察、感悟和思考，以伦理道德思想为切入点，来阐发对水的深刻理解和认识，给人以智慧的启迪。

有一次，孔子正在聚精会神地观赏向东奔流而去的河水，他的学生子贡问道：“君子见到大水，就一定要观赏，这是为什么？”孔子说：“因为大水能够不停地向前流动，惠溉四方，润泽万物，却不自认为有功，所到之处给大地带来勃勃生机，就像德；它流动时，由高处向低处流，舒缓湍急皆循其理，这就像义；它浩浩荡荡，千支万流汇入汪洋，永无穷尽，这就像道；它奔赴极深的山谷也毫不畏惧，穿山崖，凿石壁，勇往直前，这就像勇；它总是趋向于平，安放必平，

孔子观水



万物而不争，坚定不移地东流入海；君子善化他人而无所争，矢志不渝地追求大道，使自己的品德日新、智慧无量无穷！（文/智真） ◇

读史随笔：商纣王的“倾宫”与隋炀帝的“迷楼”

【明慧周报】明代的郑瑄，在他的《昨非庵日纂》中，写道：

商纣王造倾宫，宫叫作“倾”，心已经倾斜了，再想要国不倾倒，可能吗？最后，发生了牧野的兵变，商朝终于被推翻。

隋炀帝造迷楼，他自己在楼的前面加上一个“迷”字，叫迷楼。皇帝的心已经迷失，再想让国家不被迷惑，可能吗？最后有江都之祸，隋朝也被推翻。

所以说：“祸福将至，善必先知，不善亦必先知。不可不发深省也。（祸和福要到来时，好事可以预先知道，坏事恶运也有先兆。不能不引人深思啊）

笔者行文至此，联想到：关于中共的恶行与命运，老百姓说：

“共产共铲，共同齐铲。万众一心，恶党命短！”

这就是声随意行，名应实至。中共恶运的征兆，也是“名至实归”呢！（作者：念行） ◇



图：位于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内的救星石景区的“藏字石”，石头上清晰可见的六个字是：中国共产党亡（此图为风景区门票）。

公平公正，这就像法；装入量器，一定保持水平，这就像正；它周到得无所不至，该到的地方，它都流到了，这就像明察；它无论发源何处，即使经历万千曲折也一定要向东流，这就像有志向；它可出可进，无论到哪里，都能把那里的万物净化，这就像善与教化。这些就是君子见到大水一定要看的原因吧。”

孔子把水的形态和性能与人的性格、品质、意志、道